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1202破7号之一

申请人：中材融汇（三门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春生，王茂森，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材冠能（三门峡）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六峰路交叉口崖底街道办事处2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9GLP0D7E。

法定代表人：侯彦营，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中材巨霖（三门峡）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六峰路交叉口崖底街道办事处1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9GMFF98K。

法定代表人：刘宇波，该公司经理。

2023年11月8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中材融汇（三门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融汇）破产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指定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材融汇破产管理人。2024年6月11日，中材融汇管理人以中材融汇、中材冠能（三门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冠能）、中材巨霖（三门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巨霖）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实质合并破产必要性，也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提升破产收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将上述三家公司

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7月22日，本院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中材融汇管理人、被申请人中材融汇的总经理杨杰、债权人、审计机构等现场参加了听证会。

中材融汇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主要理由如下：1. 三家公司人员混同，实际控制人都是刘汉秋，中材融汇登记法定代表人刘田川与实际控制人刘汉秋系父子关系，中材冠能登记法定代表人侯彦营是刘汉秋直接指定的，侯彦营的工资报酬由中材融汇发放。中材冠能公司实际运营由刘汉秋实际控制，侯彦营没有参与中材冠能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材巨霖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刘宇波是由刘汉秋直接指定的，实际运营由刘汉秋实际控制；2. 三家公司登记住所地均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六峰路崖底街道办事处，只是房号不同；3. 三家公司印章文书资料、财务账簿合并存放保管；4. 审计报告显示，三家公司之间账目互相转账、付款、欠款，财务审批人都是刘汉秋。财务项目都与中材融汇公司涉案建设项目有关，审计报告已披露三家公司财产混同；5. 三家公司均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

为证明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适用情形，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三家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股权结构图等文件、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中和审【2024】2133号、豫中和审【2024】2134号、豫中和审【2024】2135号三份专项审计报告、访谈笔录等证据。

本院审查期间，有联华华联（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崮山律师事务所、三门峡市湖滨区恒飞铝塑门窗厂等5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理由主要包括：1. 审计报告显示中材冠能与中材巨霖负债率较高，合并破产影响债权人权利；2. 人格和财产的混同主要指的是三家公司无偿使用各公司资金或财产，不做财务记录，但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三家公司各自有各自的财务记载，各自对各自的财务由明确记录，没有达到高度混同的情形。

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审查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1. 在关联关系上，中材融汇、中材冠能、中材巨霖三家公司系关联公司，中材融汇通过直接控股、人事控制等方式实际控制其他两家公司。

2. 在组织架构上，中材融汇登记法定代表人刘田川与实际控制人刘汉秋是父子关系；中材冠能法定代表人侯彦营是由刘汉秋直接指定；中材巨霖法定代表人刘宇波由刘汉秋直接指定、实际运营由刘汉秋实际控制。人事、财务实行条线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失灵。

3. 在资金管理上，三家公司间大量资金往来仅为走账，互相转账、付款、欠款，三家公司的财务审批人都为刘汉秋。财务项目均与中材融汇涉案建设项目有关，审计报告已披露三家公司财产混同。

4. 在业务经营商，三家公司的登记住所地均为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六峰路崖底街道办事处。三家公司印章、文书资料、财产账簿合并存放保管。

本院认为，关联企业存在有其经济合理性，但滥用控制关系，将资产、债务相互不当转移，势必损害关联企业破产状态下全体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利。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中材融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材冠能、中材巨霖也已资不抵债、本院综合以下因素，认为三家公司应当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一、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认定关联企业成员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最基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财产。中材融汇是三家关联公司的核心控制企业，通过直接任命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控制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在财务管理和资金调拨上，建工产业集团对各公司财务条线采取垂直化管理，财务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使用同一财务人员。因建工产业集团过度支配和控制其他两家公司经营管理，导致其空具人格形骸，并无独立意志，也导致资金、经营收益等长期、频繁、广泛在三家公司之间任意调配，法人财产亦不独立，财产边界不清，财产严重混同同时还存在经营人员和场所混同情形，故本院认为三家公司构成法人人格的严重混同。

二、区分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破产程序是概括清偿程序，目标是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及时清偿。因此，实质合并破产适用主要着眼于关联企业成员间财产混同程度，核心在于区分成本是否过高以致难以承受。根据管理人调查和审计机构审计情况，中材融汇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主要体现在财产混同与人格混同上。虽然三家公司均单独建账，但大量资金往来仅为走账，并无真实贸易背景和明确的对应关系，因资金规模巨大，且部分往来未作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不规范，难以逐一核对，无法准确还原。三家公司间因股东出资等原因形成大量关联互保、交错担保情形，进一步加剧了财产区分难度。财产区分成本不仅包括财产区分的识别成本，还包括财产归集的纠正成本。这些成本不仅包含费用成本，也包含时间成本。

本案中，区分成本过高不仅体现在需要涤除上述大量非市场关联交易因素影响，厘清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所需花费的识别成本，还需要考虑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解决财产归属纠纷，实现各公司资产归集的纠正成本。而且，区分财产导致清算程序过度迟延，将造成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带来的损失。因此，对于本案有关财产能够区分，不应实质合并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出于成本和效率考量，本案若仍试图花费高昂成本作财产区分，势必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三、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债权人利益保护。一方面，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实质

合并破产清算首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之间表面上不同资产负债状况并非真实市场交易结果，甚至可能导致部分公司资产负债严重失衡。三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已难以还原各公司真实资产负债状况，唯有依赖实质合并，方能矫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妥当平衡各方债权人清偿利益。另一方面，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提高全体债权人整体清偿率。在正向价值提升上，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能够保留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运营链条的完整性和协同效应，保有经营效能，从而有助于引入外部重整资源，进一步增加关联企业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提升整体清偿率。在反向价值提升上，实施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可以消灭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避免三家公司间复杂的网状般相互追索。同时，关联企业财产经合并将以统一财产整体对待，节省了高昂的区分成本，起到反向提升债权清偿率的效果。整体清偿率的提升也能够尽力弥补单体破产状态下本应获得较高清偿率的债权人损失，尽管这种损失因为三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已难以查知。

至于本案中有关利害关系人要求确认自身债权优先效力及范围、对实质合并范围外主体保证责任追究、特定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等个性化诉求，与实质合并是否适用并无直接关联，有关担保权利性质及优先清偿顺位、特定财产归属等不因实质合并而受到影响，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为上述诉求提供了其他制度救济，故本院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亦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中材融汇管理人申请将案涉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中材融汇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材融汇（三门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冠能（三门峡）商贸有限公司、中材巨霖（三门峡）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吕 战 廷

审 判 员 徐 曼

审 判 员 杨 肖 依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家 乐